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第十一屆會所通過之
決議案

(一九五二年六月三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四六三(十一). 臨時問題單之修訂

託管理事會

茲決定將文件 T/L.246 and Corr.1 由所載問題單照修訂本¹通過，理事會各理事國所作保留²均載於理事會正式紀錄。

一九五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一四次會議。

四六四(十一). 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

託管理事會

已於第十一屆會審查一九五一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³ 以及坦干伊喀與義管索馬利蘭管理當局就該領土報告書所提之意見，⁴

一. 備悉該項報告書及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 對該視察團代表理事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欣慰；

三. 促請各方注意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就各有關領土情況擬定其本身結論及建議時，曾參酌該視察團之意見及結論，暨管理當局對視察團論見所發表之意見；

四. 決定將來審查有關關係託管領土之各項問題時，繼續參酌此種意見及結論；

¹ 參閱文件 T/L.272。

²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第四〇八次會議，第十一屆會第四一三次及第四一四次會議。

³ 參閱文件 T/946 and Corr.1, T/947 and Corr.1 及 T/948。

⁴ 參閱文件 T/977 及 T/1006 and Corr.1。

五. 請關係管理當局對該視察團之結論及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項結論之評議，予以最審慎之考慮；

六. 茲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視察團報告書連同關係管理當局提出之意見及本決議案，應予刊印；

七. 請秘書長擬定辦法，儘早刊印各該文件。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四六五(十一). 一九五二年聯合國西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委派第二次西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由 Mr. Roy A. Peachey (澳大利亞)，Mr. Robert Scheyven (比利時)，楊西崑先生 (中國) 及 Mr. Roberto E. Quiros (薩爾瓦多) 組成之，以 Mr. Roy A. Peachey 為團長，並由秘書處職員及當在機關指派之人員，予以協助，

按查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二四(十)內，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五(六)之規定，曾請視察團就埃威族與多哥蘭統一問題，從事調查並提具特別報告書，

查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核准視察團行程表之決議⁵，

⁵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第四一〇次會議。

一. 茲決定該視察團應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出發依照理事會前次決議⁶，視察英管多哥蘭法管多哥蘭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等託管領土；

二. 令飭該視察團參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對上稱四託管領土為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步驟，從詳調查具報；

三. 令飭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作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就該四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所提出之問題，並對於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領土之請願書及西非託管領土第一次定期視察團報告書⁷暨管理當局對於此項報告書所提意見⁸內提及之問題，酌予適當注意；

四. 令飭該視察團以不妨礙其依據議事規則所採行動之範圍為限，收受請願書及口頭請願，視察團對於所接受之請願如認為須予特別調查者，並應於與關係管理當局本地代表會商後，就地調查之；

五. 令飭該視察團就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規定向託管領土人民供給聯合國情報方面，會同管理當局審查所已採取及行將採取之措施，並飭該視察團擔任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理事會就同一問題通過決議案三一(八)內列舉之工作，

六. 促請該視察團於視察竣事後，將其視察所得結果及其所願提供之意見、結論與建議，儘速擬具報告，遞交託管理事會。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五三次會議。

四六六(十一). 託管領土土著居民參與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託管理事會

業已考慮大會請託管理事會研究能否使託管領土居民更進一步密切參與理事會工作之決議案五五四(六)，

考慮規定託管制度主要目的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

⁶ 同上，第四屆會，第五次會議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⁷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⁸ 同上。

考慮確定託管理事會組織之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

確認聯合國每一會員國有決定其本國代表團組織之全權，

鑒於宜使託管領土土著居民獲得一切機會以增進其在公務方面之準備，

認為實現大會決議案五五四(六)所定目的之最佳辦法，厥為各管理當局於適當可行時，在其所造出席託管理事會之代表團內派有託管領土之土著居民；

希望管理當局認為宜使託管領土內資歷恰當之土著居民在各該國代表團任職或藉管理當局認為合宜之其他任何辦法而參加託管理事會之工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五四次會議。

四六七(十一). 託管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

託管理事會

業已進一步考慮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之決議案四三二(五)，

查理事會曾於第三四七次會議(第九屆會)設置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

查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關於託管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之決議案三四六(九)，

查理事會曾於第三八七次會議(第十屆會)決議將一般工作程序問題重交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問題重交理事會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審議，並將該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二人增為四人，

查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請願書審查程序之決議案四二五(十)，

業已審議一般工作程序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⁹

茲決定

- 一. 核准該委員會報告書；
- 二. 暫行通過該報告書內關於議事規則第十九、二十四、三十九、四十一、七十二、八十四、八十

⁹ 參閱文件 T/L.265。